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132

甲方：（买方）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完善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完善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投标文件履行相关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要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线试运行，试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免费运维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万捌仟捌佰元整（22908800元）。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壹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21612075.47元）；税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1296724.53元），发票税率为6%。

2.2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正版软件、检验、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技术资料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私自留存、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或向第三方提供；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
- 4.2 甲方基于本协议委托乙方开发的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权均归属于甲方所有，信息管理系统开发、上线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技术方案、设计图纸、个性化指标体系、数据挖掘结果、汇总报表以及没有界定归属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研究开发成果。
- 4.3 甲方需要申请软件著作权或者发明专利的，乙方应无条件提供配合。乙方拒不配合导致甲方未能申请著作权或者发明专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5% 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项目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有款项均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即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项下收款及付款事宜的内部约定与甲方无关，联合体各方对甲方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11.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技术资料）约定的保密义务，或本合同第四条（知识产权）的保证，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和解金、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方还应予以补足。

11.6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履约、交付成果不合格、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导致本合同被甲方解除的，乙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重新采购本项目服务所支付的额外费用、项目延误导致的损失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仲裁委员会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仲裁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仲裁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有
份
32

份
10988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扬州市卫健委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959836



乙方(牵头单位)：扬州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瘦西湖路 37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2899312



乙方(成员单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624-8366778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